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示 EDITAL

訴訟費用/罰款/賠償執行案 第 CR2-23-0307-PCS-B 號 第二刑事法庭  
Proc. Execução Por Custas/Multa/ 2º Juízo Criminal  
Indemnizações n.º

請求執行人：檢察院。

被執行人：李晉宇(LEI CHON U)，男，1996年02月10日出生，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1628XXX(X)，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御日華庭14樓B室及澳門船澳巷14號地下，現下落不明。

\*\*\*

茲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以三十天為期，公示通知上指被執行人李晉宇有關請求查封的聲請書，以及命令查封被執行人的銀行帳戶結餘的批示；上述款項中的澳門幣壹萬零捌拾壹元零叁分(MOP\$10,081.03)及港幣壹佰伍拾玖元叁角捌分(HKD\$159.38)已被查封。

被執行人可於告示期間屆滿後十日內償還本案請求執行人透過執行追討的款項及相關延遲利息，或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820條的規定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否則，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其餘程序直至終結。

如透過異議提出反對或在宣告訴訟程序之步驟後尚須進行其他程序，被執行人必須委託律師代理參與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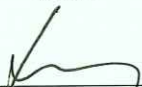
執行聲請書之複本現存於本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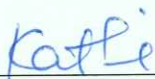
\*\*\*

澳門，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法官

  
李偉成

法院首席書記員



鄭意琴